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单位的A 区块居住房屋涉税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-小微企业名录

